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32號

債 權 人 王家薇
債 權 人 郭文智
債 權 人 黃俊彥
債 權 人 華富清
債 權 人 嚴玉龍
債 權 人 許志宏
債 權 人 蔡榮來
債 權 人 蔡國億
債 權 人 蔡螢典

債 權 人 朱財德
債 權 人 詹朝順
債 權 人 張紘豪
債 權 人 鄧瓚希
債 權 人 黃俊鴻

債 權 人 洪郁涵
債 權 人 王柏勝
債 權 人 RUDIN陸丁
債 權 人 MUHAMAD FIRDAUS ALFIRSTD阿杜

債 權 人 ARYA GUSNADI FATKHUR ROHIM阿亞

債 權 人 RUDI SUPRIADI阿迪

兼上列共同

代 理 人 陳姿妤

債 務 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家薇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939
09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0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
11 人郭文智給付859,87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
13 整；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俊彥給付619,186元，及自支付
14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15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華富清給付3
16 39,9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7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五)債務人應
18 向債權人嚴玉龍給付396,49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20 500元整；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姿妤給付204,581元，及自
21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22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志宏
23 給付342,58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八)債
25 務人應向債權人蔡榮來給付204,5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2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27 序費用500元整；(九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國億給付173,559
28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9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十)債務人應向債權
30 人蔡螢典給付354,3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3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

01 整；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朱財德給付242,286元，及自支付
02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03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詹朝順給付2
04 51,8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5 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紘豪給付307,794
06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7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
08 人鄧瓚希給付399,14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
10 整；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俊鴻給付322,449元，及自支付
11 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12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郁涵給付3
13 00,4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4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八)債務人應
15 向債權人王柏勝給付157,9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17 500元整；(九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RUDIN陸丁給付141,230元，
18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9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十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MUH
20 AMAD FIRDAUS ALFIRSTDO阿杜給付130,045元，及自支付命
21 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22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十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ARYA GUSNADI
23 FATKHUR ROHIM阿亞給付117,70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25 用500元整；(十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RUDI SUPRIADI阿迪給付14
26 0,37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7 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
28 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29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9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10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11 裁定更正錯誤。
12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13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14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5 訴或聲請調解。
16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7 之一部。